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其关联人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现长城国兴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处置中山润田所持公司 557 万股股票。

一、司法处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985,843	9.29%	协议转让取得： 72,985,843 股

上述处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司法处置的主要内容

股 东 名 称	计划处置数量（股）	计划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竞价交易处置期间	处置合理价格区间	拟处置股份来源	拟处置原因
中山润田	固定： 5,570,000 股	固定： 0.71%	竞价交易，不超过： 5,570,000 股	2023/12/7 ~ 2024/6/7	按市场价格	协议 转让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上述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处置方式、处置数量、处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处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股份执行处置是由于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与长城国兴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股份执行处置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处置数量、处置时间、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执行处置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